

债券代码：1980127.IB /111079.SZ

债券简称：19 恒逸债 01/19 恒逸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 353 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A 座 620 室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 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一、	债券名称	4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	4
三、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四、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6
一、	发行人资信情况	6
二、	担保物资信情况	6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7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8
三、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8
四、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
三、	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1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	18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0
一、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0
二、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
三、	相关当事人	24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4
五、	其他重大事项	25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9 恒逸债 01/19 恒逸债	1980127.IB/111079.SZ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核准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17〕130 号

核准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规模：5 亿元。
- 2、票面金额：100 元。
- 3、发行价格：100 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上市场所：银行间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 7、票面利率：7.20%。
- 8、起息日：2019 年 4 月 12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的每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2026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为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4.4488 亿美元。募集资金拟通过借款等形式给到项目公司，将全部用于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工程费用支出。

15、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2023 年借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重大的违约行为。2023 年 6 月 3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 19 恒逸债 01/19 恒逸债信用等级为 AA+。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涉及担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为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4.4488 亿美元。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等形式给到项目公司，全部用于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工程费用支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已于 2019 年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恒逸（文莱）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实际投资	已使用募集资金
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	美元 344,488.00	50,000.00	美元 250,000.00	50,000.00
合计	美元 344,488.00	50,000.00	美元 250,000.00	50,000.00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4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金：5,1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 353 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A 座 620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南岸明珠大厦 3 栋 24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何斐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南岸明珠大厦

联系电话：0571-83829043

传真：0571-83872034

电子信箱：hefei@hengyi.com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 2000 年以来，发行人紧紧围绕纺织、化纤、石化产业不断向上游炼化延伸，形成了全球领先的“原油-PX-PTA-涤纶”和“原油-苯-CPL-锦纶”产业链一体化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有成品油、对二甲苯（PX）、精对苯二甲酸（PTA）、间苯二甲酸（PIA）、聚酯纺丝（PET）、加弹丝（DTY）、苯、己内酰胺（CPL）和锦纶切片（PA6）等。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	成本	成本同比变动比例 (%)	毛利率 (%)	毛利占比 (%)
化工板块	1,137.88	1.60%	1,089.37	0.20%	4.26%	92.76%
供应链板块	394.66	-25.20%	390.87	-25.50%	0.96%	7.24%
合计	1,532.54	-23.60%	1,480.25	-25.30%	3.41%	100%

主要产品或服务经营情况说明：

2023 年化工行业行情较 2022 年有较大程度回暖，毛利率提高，同步带动供应链板块业务毛利率回升。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及对联营企业投资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763.77	0.68%	51,183.28	77.33%
衍生金融资产	-	0.00%	187.25	-100.00%
其他应收款	827,025.29	6.19%	628,454.45	3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2,441.52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0.00	0.00%	30,623.53	-98.17%
开发支出	4,882.12	0.04%	2,138.15	12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9,654.56	2.99%	174,037.31	129.64%

发生变动的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持有的股票资产总价值增长。

衍生金融资产：期初衍生金融资产为商品衍生工具，报告期内已到期结束。

其他应收款：公司旗下生产子公司逸曠拆迁，应收拆迁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初数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内已到期结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内对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部分投资已结束。

开发支出：公司 3000t/a 己内酰胺气相重排及结晶项目开发支出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购置长期资产款增加。

（二） 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819.46	0.11%	2,135.36	406.68%
衍生金融负债	-	0.00%	4,161.19	-100.00%
应交税费	60,719.87	0.61%	45,652.24	33.01%
其他应付款	45,292.39	0.46%	29,772.42	52.13%
长期应付款	54,386.24	0.55%	143,338.10	-62.06%
预计负债	81.99	0.00%	36.05	127.44%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期初数为外汇衍生工具及商品衍生工具，报告期内已到期结束。

应交税费：公司所处行业行情相比 2022 年回暖，营收利润增加，应交税费提升。

其他应付款：业务增长，往来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降低金额为一年内到期部分。

预计负债：系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所涉及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具有良好偿债意愿。

近两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4.27%	74.09%
利息保障倍数	1.02	1.37
流动比率	0.69	0.73
速动比率	0.47	0.50

发行人各项偿债指标变动不大，较为稳定。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融资渠道较为畅通。2023 年未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

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净利润分别为 35.23 亿元、-14.85 亿元及 3.0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资产处置收益为 11.14 亿元，剔除上述收益，净利润预期为负。发行人近 2 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为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4.4488 亿美元。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等形式给到项目公司，全部用于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工程费用支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已于 2019 年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恒逸（文莱）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实际投资	已使用募集资金
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	美元 344,488.00	50,000.00	美元 250,000.00	50,000.00
合计	美元 344,488.00	50,000.00	美元 250,000.00	50,000.00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机制。

（一）偿债计划

19 恒逸债 01 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7 年，在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此，发行人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

（二）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该行开立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划转及存放。偿债资金为发行人划入的偿债资金及利息；支付违约金及利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期债券约定的其他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根据协议在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年度应付债券本息划入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发行人特聘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账户监管人，对偿债资金的计提和使用进行监管。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良好的资信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有力补充

发行人历年来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一直以来，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约定，按时偿付银行贷款本息，在同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形象。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不仅能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也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提供重要的保障。本期债券发行后，募投项目的项目收益和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已经能够为偿付债券提供充足的保障。倘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公司及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发行人还将动用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以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本保证

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设立偿债账户并签订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该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发行人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存入偿债账户，并由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对偿债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同时设立“募集资金托管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账户内资金严格按照本期债券最终核准的用途使用。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充分行使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职责，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从而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七）由国开行担任综合融资协调人，加强发行人的整体债务风险管理

1、国开行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其综合融资协调人，为发行人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和综合金融服务，协助发行人有序开展融资工作。发行人委托国开行作为融资协调方，开展发放支付、债务偿还、资产质量、动态监测、压力测试等债贷统筹管理工作。当国开行提示风险时，发行人应采取必要手段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强化偿债能力，积极消除违约风险。

国开行为发行人提供系统性融资规划服务，通过综合金融服务，优先满足发行人融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在信贷管理方式上给予发行人优于同行业未签订本协议客户的便利；在资源分配时予以倾斜，优先满足发行人需求；在国开行自身资源不能满足发行人合理融资需求的，国开行将积极协调第三方金融机构，满足甲方需求；指导发行人开展债（贷）后管理工作，协调相关机构及资金，防范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风险。

2、发行人积极配合国开行了解、检查、监督发行人的贷款、债券资金使用、工程建设、设备材料采购、物资采购和竣工验收，涉及相关项目的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以及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计划执行、资金运用、与关联公司的交易以及财务收支等情况。

国开行及发行人向相关方提供信息，发行人向国开行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重大投融资行为和资产购置意向；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决议；实施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解散、清算、申请破产、股权变更等改变经营方式或转换经营机制的行为；其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件。

3、由发行人建立动态的偿债准备金专户，确保还款资金。国开行在每年初与发行人沟通本期债券兑付和贷款还本付息计划，督促其统筹考虑资金安排，提前落实还款资金。发行人在国开行开设动态偿债准备金专户，保证专户中自然年度内日均余额不低于本年度内本期债券到期本息金额的

5%（暂定），并在本息到期前存入足额还款资金，以供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兑付。国开行动态监控发行人偿债计划实际执行和偿债资金专户及动态偿债准备金专户的管理情况。

（八）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本项目出具海外投资（债权）保险意向书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本项目出具海外投资（债权）保险意向书，为本项目提供不超过 144 个月，最高赔偿限额 211,090 万美元的保险意向，承保风险包括：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

（九）恒逸（文莱）有限公司的汽油、柴油、航空煤油、LPG 等销售收入的 15%归集于指定的银行专用账户进行浮动质押。

发行人在海外设立专用账户，并对该专用账户设立浮动质押作为本次债券的担保。如果该质押账户为浮动质押，当且仅当特别约定事件发生时（例如质押账户所有人的义务无法履行），质权人有权排除该账户的其他质押、有权使用账户内资金。此外，浮动质押设置后，若发生违约，账户持有人丧失对账户的支配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均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事项。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有效执行。

二、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支付了 2019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 4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支付了 2019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3年6月3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19恒逸债01/19恒逸债信用等级为AA+。

公司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2019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机构。预计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的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之前。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95.88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7.88%。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84.06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的情形。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 双兔公司王某某刑事案件及相关民事诉讼案件

自 2018 年 10 月 21 日起，双兔公司陆续收到海盐诣晓针织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客户的通知：客户在已支付货款后，未收到双兔公司发出的货物，且无法联系双兔公司业务人员王某某。海盐诣晓针织新材料有限公司、桐庐越恒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子靖服饰有限公司等 3 家客户以双兔公司收取货款后未向对方完成发货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双兔公司自查，公司已收取了上述客户的货款，并根据销售单完成发货、开具销售发票等活动；未收到货物的客户均由双兔公司销售人员王某某经办，后王某某失联，双兔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向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聚集区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报案，且已经受理。2019 年 4 月 13 日，双兔公司接到公安机关通知，已将王某某抓获。

与王某某刑事案件相关的三起民事案件，与海盐诣晓针织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开庭，法院尚未下达判决；与桐庐越恒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因涉及王某某刑事案，已主动撤诉，待刑事案件处理后，再行决定如何解决；与义乌子靖服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双兔公司已向法院提交答辩状及证据材料，法院暂时延后开庭。海盐诣晓针织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法院冻结双兔公司银行存款 30 万元。

2018 年度，双兔公司对根据客户函证通知中尚未收到货物的数量等信息，冲减了收入 26,201,814.47 元，将对应的货物成本 24,105,503.18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王某某”并全额计提坏账损失；同时根据公司收取客户货款的时间、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预计负债 433,932.50 元。

2019 年 5 月 17 日王某某被依法批捕。2020 年 1 月 22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和合同诈骗罪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得到受理，由于种种原因，法院审理尚未确定时间。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查明的涉及职务犯罪的金额，双兔公司冲减收入 2,414,257.32 元，将对应的货物成本 2,138,041.91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王某某”并全额确认预计损失；同时根据公司收取客户货款的时间、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预计负债 1,573,136.66 元。

根据本公司与双兔公司原股东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后续相关协议，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和同意就双兔公司因事实发生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含）前的争议案件原因遭受的全部损失向双兔公司及本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上述事项将不会对双兔公司及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020 年 7 月 20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下达刑事判决书，判决：

（1）被告人王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50,000 元；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 150,000 元。（2）责令被告人王某某退赔相关被害单位及被害人经济损失。王某某刑事案件判决后，被认定为因职务侵占相关受害人的案件陆续进行了审理、判决、裁决或和解。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杭州市萧山区法院认定的职务侵占相关 13 家受害单位，已

判决、裁决或和解已结案数量为 11 家单位；尚未提起民事诉讼的两家单位，涉案合计金额为 93.68 万元。

2023 年 4 月 3 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检察院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职务侵占罪的公诉：2018 年 8 月至 10 月，被告人王某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双兔公司客户浙江华港服饰辅料有限公司等 3 单位为名义提出货物后，采取部分发货等方式侵占双兔公司财产，涉及金额共计 2,100,307.86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下达刑事判决书，判处王某某职务侵占罪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 50,000 元；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 15 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200,000 元；责令被告人王一士赔被害单位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2,100,307.86 元。

2023 年度，双兔公司冲减收入 1,813,774.41 元，将对应的货物成本 1,719,275.62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王某某”并全额确认预计损失；同时根据收取客户货款的时间、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同业拆借利率计提预计负债。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转付的因执行王某某当事人款项 6,570 元。

因与部分被害单位和解的原因，双兔公司实际返还给被害单位的货款小于法院认定的涉案金额，因此本公司根据已结案件的实际支出，减少对双兔公司原股东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补偿款金额，2021 年度、2022 年度分别减少金额为 855.58 万元、5.41 万元；2023 年度，因新确认王某某职务侵占罪导致双兔公司及本公司的损失，增加对双兔公司原股东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补偿款金额 2,246,502.35 元（已扣除当年因法院执行款 6,57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其他应收款-王某某 27,956,250.71 元，全额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同时确认对双兔公司原股东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补偿款 25,833,187.48 元。

2. 与 COOE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EPC 合同争议仲裁案

公司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 P20220470 号 EPC 合同争议案答辩通知》，COOE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EPC（以下简称“海油国际公司”或“申请人”）就与恒逸文莱公司签订的《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单点系泊和海底管线 EPC》因工程结算所引起的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海油国际公司主要仲裁申请为：支付或返还工程进度款、质保金、合同变更产生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的损失及对应的利息、其他费用等十二项诉求合计金额 116,758,196.47 元。公司对上述仲裁请求予以分类概括并提出答辩意见，同时提出因海油公司关键设备供货制造安装进度严重滞后导致涉案项目完工远迟于合同原定日期需承担相应的延误工期损耗赔偿金等仲裁反请求。该案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仲裁案件尚未裁决。

3. 与海南国贸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销售公司”或“被告”）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2）浙 0109 民初 19111 号）：海南国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贸”或“原告”）诉讼请求与恒逸销售公司解除涉案五份合同、返还海南国贸已支付货款 29,468,547.72 元并支付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原告付款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的 3 倍计算履行并由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23 年 2 月，该

案件增加第三人浙江伊兰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27 日，该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3 年 8 月 31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下达如下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解除恒逸销售公司与海南国贸尚未履行的合同，恒逸销售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海南国贸未提货物款项 756,107.16 元，并支付该款项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实际履行日期间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的资金占用利息。

海南国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3 年 9 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解除涉案五份合同并返还海南国贸已支付货款 29,468,547.72 元并支付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上诉人付款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的 3 倍计算的利息，由被告承担案件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2023 年 12 月，恒逸销售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恳请法院驳回海南国贸上诉请求的二审答辩状。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述案件二审开庭；2024 年 2 月 21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相关当事人

无。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3 年)》。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